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季节性经营的特点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相关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可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6 日